

【醫療民事法】

脊椎開刀致殘障案： 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 之時效

陳珮吟／司南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石蕙慈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

本件之審級歷程表*

| 日期 | 字號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05年11月25日 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醫字第11號判決 |
| 2007年09月05日 | 臺灣高等法院95年醫上字第2號判決 |
| 2008年02月21日 |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80號判決 |
| 2009年12月22日 | 臺灣高等法院97年醫上更（一）字第2號判決 |
| 2010年12月30日 |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 |
| 2011年11月29日 |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醫上更（二）字第1號判決 |
| 2012年06月21日 |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930號裁定 |

*本文主要就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80號判決及其原審即臺灣高等法院95年醫上字第2號判決為介紹與評析，其餘判決僅於必要處略作說明。

關鍵詞：人格權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、消滅時效、債務不履行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7020004007

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80號民事判決
引用法條 民法第125條、197條、227條、227條之1

壹、事實概要

上訴人A為治療腰痛疾病，於2001年10月30日至被上訴人甲醫院接受脊椎開刀手術，術後發現非手術部位之腰線下左右兩側疼痛不止而無法站立，雖經復健治療仍成效不彰，而成為二肢能障礙之殘障人士。上訴人A乃請求被上訴人甲醫院及操刀醫生B連帶賠償其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貳、判決要旨

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，與依同法第227條之1之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人格權受侵害之損害，係不同之法律關係，其請求權各自獨立，且其消滅時效各有規定。後者之請求權，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，固應準用民法第197條兩年或10年時效之規定；前者之請求權，則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15年時效之規定。原審謂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準用民法第197條兩年時效之規定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。

參、判決主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肆、判決摘要

一、上訴人A（即原告）主張

A於2001年4月間至被上訴人甲醫院門診，由被上訴人醫師B診治，然醫師B違反醫療法第63條第1項所定之告知義務，並未向上訴人說明手術原因及成功率及可能發生之併發症之危險，亦未向上訴人A說明有其他影響較小且併發症風險較低之復健治療、內視鏡椎間盤手術等治療方法，僅告知上訴人A須開刀治療，即以「手術同意書」匆促交付上訴人A簽字，使上訴人A在無從選擇及判斷風險之情況下，同意進行非必要之高風險手術。上訴人A嗣經安排於2001年10月28日住院，10月30日由醫師B操刀，為上訴人A裝置脊椎內固定器，挖取上訴人A之髌骨為骨材，進行「後位減壓手術」、「內固定植入手術」，上訴人A住院13日後出院，卻發現非手術部位之腰線下左右兩側疼痛不止而無法站立，邁步則痛楚加劇，上訴人A回診向醫師B說明上述情形，B僅稱「慢慢會好」，並給予止痛藥物，而未作任何診療措施，上訴人A於2002年5月間至同院神經外科看診，診斷時該科訴外人醫師C即診斷上訴人A之症狀與加裝之內固定器有關，上訴人A再嘗試至住家附近乙診所做復健治療，經注射類固醇、電療、針灸等，仍效果不彰，最後經鑑定上訴人A竟成為「二肢能障礙」之殘障人士。上訴人A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3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並於二審追加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，依據民法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等規定，請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2,760元（包括住院費7,160元、購買硬式背架費用4,000元、看診支出計程車費及掛號費計39,600元、未來8年之醫療復健費432,000元、看護費用2,360,000元、慰撫金800,000元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B（即被告）主張

上訴人A主張之損害賠償，自上訴人A於2002年6月20日已指述被上訴人有醫療疏失，遲至2005年5月19日才提起本件訴訟，已超過兩年之時效；且本件手術當初係由醫師B按當時醫療相關法規口頭告知上訴人，取得其同意，並經住院醫師或護理人員交付手術同意書由上訴人親自簽立，而該手術同意書中已載明將實施減壓及內固定器手術，不得以嗣後衛生署發布新格式之手術同意書，作為認定當初被上訴人有無未盡說明義務之根據。又醫師B是否已盡說明義務，與上訴人A決定接受手術並無因果關係，而醫師B之醫療行為，完全符合醫療常規而無任何過失可言，上訴人二肢殘障之結果，亦非其實施手術所造成。

三、高等法院判決理由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A依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請求權時效均應適用相同期間：

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法於1999年4月21日修正新增第227條之1，明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同法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立法理由亦明示同一事件所發生之損害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，理論上尚有未妥，故關於同一事件所生人格權之侵害，不因其請求根據之不同而有相異之效果。而本件上訴人A係主張其因病就診，因醫療過程之疏失，致成其身體（人格權）之嚴重傷害，從而，上訴人A即使合併依不完全給付請求權主張損害賠償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準用民法第197條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上訴人A主張本件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5

條之15年通常時效期間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 本件上訴人A損害賠償請求之時效至遲應自2003年2月7日起算，並於2005年2月6日屆滿兩年時效期間：

經查，本件上訴人A出院後因背痛而主觀認定係手術之故，即於2002年6月20日去函甲醫院陳情，其函中固曾指述其於此次手術之後，變成無法行走之半殘之人，腰線背後下方兩側肌腱瑕疵腫痛，站立無法稍久，外出須靠輪椅代步等症狀。並指稱本次手術必然存有瑕疵。但具體之傷害程度，並非明瞭，則上訴人A主張此時其尚不知損害之具體情形，尚屬可信。惟上訴人於2003年8月19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依其起訴狀所載，係於2003年2月7日經鑑定確認為肢體殘障，於本院亦重申其於出院後多方求治，至2003年2月7日經醫療鑑定認為「二肢體障礙」，則其於此時即已能確定其傷害之程度，自係知有損害，而其賠償義務人更係自始確知為被上訴人，則其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。

(三) 上開時效期間雖曾因起訴而中斷，惟其訴因不合法經駁回確定，上訴人A復未於6個月內為合法起訴，其時效應視為不中斷，上訴人A迄2005年5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不得再請求，尚屬可信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最高法院判決理由

惟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，與依同法第227條之1之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人格權受侵害之損害，係不同之法律關係，其請求權各自獨立，且其消滅時效各有規定。後者之請求權，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，固應準用民法第197條兩年或10年時效之規定；前者之